

表2

以下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整合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節和第7(2)節)

裕興電腦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¹〕
(下文中簡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當時這些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繳付的數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Kevin C. Butl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加拿大	1(一)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國	1(一)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一)

^{註1} 本公司已於1999年11月1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裕興電腦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2011年5月26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分別同意接受有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可能分配的該數量的股份，但不超過我們各自已經認購的股份的數量，並且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對於向我們分別分配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屬於1981年《公司法》中定義的受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____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100,000港元**（現為200,000,000港元〔註²〕），分成每股**0.10港元**（現為0.025港元〔註³〕）。本公司的最少認購股本是**1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 (i)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ii)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或合夥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不須即時動用的資金按不時釐定的形式投資及買賣不時決定的證券；

註² 根據1999年11月20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隨後增至200,000,000港元。

註³ 根據2007年6月22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iii) 創造、生產、調整、開發、獲取、授權、研究並以其他方式以任何方式處理所有形式的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產權或智慧財產權和各種專有技術；
- (iv) 作為各種進口商、出口商、經銷商、代理商、管理者、研究者、分析者、經紀人和顧問；
- (v) 開展各種產品、貨物、商品和其他資產的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經銷商和供應商、交易商和代理商和服務代理商的業務，尤其包括所有的電腦硬體、軟體、互聯網和其他應用程式和多媒體設備和產品、房地產、辦公室、個人用品、商業和工業電器和設備，以及與上述任何專案的運行相關的、或與其可以共同使用的、或對其為必要的、或對其為互補或附帶的各種週邊設備、電器和文具；
- (vi) 開展與電腦程式設計資料、文字和影像處理、資訊和資料管理、系統分析、設計、測試、開發、整合、運行和支援服務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和顧問的業務，並且一般作為電腦軟體和多媒體中心、系統開放商和服務提供者；
- (vii) 創造、開發、申請、購買，並以其他方式收購、使用、應用，並以其他方式開發並專利設計專利、商標、服務標識、版權、專有技術、發明專利權、許可證、特許權、授權或其他任何種類的專有或非專有權利，並且使用、行使、開發或授予相關許可證，並以其他方式利用因此購得的財產、權利和資訊；
- (viii) 通過採購或其他方式購得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處理或利用任何人、商行或公司的業務、商譽、資產、財產和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開展或建議開展本公司被授權開展的業務或持有適於本公司目的的財產；
- (ix) 各種貨物包裝；
- (x) 購買、銷售及交易各種貨物；
- (xi)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xii)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種寶石以及將其製作出售或使用；

- (xiii) 勘探、鉆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xiv)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xv) 陸地、海上及空中事業，包括陸路、海運及空運運載乘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xv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人、建造者及維修者；
- (xvi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及買賣船舶及飛機；
- (xviii) 旅行代理人、航班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x)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xx) 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商店；
- (xxi) 各種工程；
- (xxii) 農場主人、家畜飼養人、放牧人、肉商、製革商及加工商以及買賣各種家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xxiii) 通過購買及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xxiv) 購買、出售、出租、分租及買賣各種產權轉讓；
- (xxv) 僱用、提供、出雇各種藝術家、演員、藝人和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學者並擔任其經紀人；
- (xxv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物業及各種的不同非土地財產；及
- (xxvii)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合同或保證合同，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的義務的履行，無論是否有對價或利益，並擔保個人充滿或即將充滿信任或信心的情況。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或為上述者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推廣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受惠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推廣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有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過程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1999年9月28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公司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公司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於該司法權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公司章程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以下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細則整合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第 號細則</u>
解釋	1-2
股本	3
股本的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的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公司授權代表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鑑定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索引 (續)

<u>主題</u>	<u>第 號細則</u>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解釋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出現在下表左欄中的詞彙，應按照右欄各自相對應的含義來理解。

<u>詞彙</u>	<u>含義</u>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個人或合夥企業。
「關聯人」	見「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含義。
「本公司細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們（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天數」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的獲得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證書在該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專責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專責監管機構。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指定交易所，而該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主要上市或掛牌所在地。
「港元」和「\$」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一個西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非在本公司細則特別訂明和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例作繳足。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例規定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作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被董事會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和所有其他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法律。
「子公司」	定義見指定股份證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含義。
「年」	一個西歷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也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各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和其他團體（無論是否法人團體）；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被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被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形式（除非內文有相反意向）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重新制定有關；
- (g) 除前述規定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和措辭（在與內文主題不矛盾的前提下）應在本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 (h)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告，在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的能力下，列明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亦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整天通告而舉行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經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及
- (j)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現有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股本

- 3. (1) 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如適用）其他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來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作該收購用途，惟《公司法》批准的買賣則不受本項公司細則所限制。

股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法》第45節的規定，不時經由普通決議做出以下變更：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可決定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上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董事可規定於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標示上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為發行和配發無投票權股份做準備；及
 - (g)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取消股份面值的數額而減少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根據對一條本公司細則，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該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的股東分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惟公司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之用，並非在市場或透過投標形式進行的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價格，將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一般購買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者。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必須供所有股東參與。

權利的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某類股份證書的每位持有人都應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每人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投一票；以及
- (c) 任何參加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具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無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無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擁有登記持有人於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的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股份證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份證書，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份證書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項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在名冊內具名的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在首張股份證書後，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

19. 股份證書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按《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份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之用，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份證書，其費用規定載於本項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份證書中所涵蓋的股份任何部份會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份證書。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金額，應為不高於指定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規定的任何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份證書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以下條款（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份證書；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份證書，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相信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項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存在於股份及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受本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及取消全部或部份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及取消催繳。

26. 催繳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催繳股款決議時發出，且可一次或分期支付。
27. 儘管催繳的股份後續進行了轉讓，繳付股款的責任應仍然由催繳股款通知的接收人承擔。聯合股東可共同或分別支付所催繳的股款和各自到期的分期應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之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之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計算。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直至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股份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30. 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收回催繳之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之法律行動的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充分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提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被控告股東已正式獲發催繳通知。就此而言毋須證明提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明為債項之定論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或任何特定日期之任何應付金額（不論為面值、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將被視為正式提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若未有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金額根據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次數，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加以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董事會於預先收取全部或部份款項後（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為現時應付）可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利息及於實際繳付日期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及
- (b) 指出若未能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2) 倘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履行，則通知涉及之股份可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沒收項目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而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股份前，須向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被退還之股份，有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被沒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包括退還股份。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被註銷，被沒收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會就被沒收股份而擁有股東資格，惟仍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認為需要）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決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全數款項，則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之負債將獲解除。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及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內為應付，即使於沒收日期尚未決定款項之視作應付日期，有關金額於股份被沒收後即時為到期及應付，惟其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乃任何聲稱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所述事實的定論證據。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負責代價（如有）之應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法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事項影響。於沒收股份時，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將沒收記錄誌入股東名冊（註明沒收日期），惟與發出該通知或誌入記錄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於任何形式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股份已如上文所述遭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任何時間，容許根據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就股份產生之開支的付款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任何已提出催繳或其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未能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應付之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金額已根據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金額；
 - (b) 該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並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等事，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惟進行上述事項均須受《公司法》規限。

44.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公開讓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十港元後在登記處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登記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凡有股東要求上述轉移者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交易所不時要求有關最高應付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的轉讓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項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項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項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倘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主席（如任何一方被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任何一名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會議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彼等其中一員出任會議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投票。

表決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作實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有關委任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2) 當任何股東根據（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被要求放棄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者被限制只能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這些股東或其代表投出的任何投票如果違背了這些要求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大會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70.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該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數；或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之後作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倘未能準時遞交，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公司授權代表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及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名或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受《公司法》所限，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根據細則第86(4)條通過書面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亦不得根據細則第154(3)條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4) 受本公司細則中任何相反的條文之規限，股東可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內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罷免該名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委任下一名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有填補之空缺。

(6)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應視作無效，除非有關提呈該決議案之決議案先前已於大會上獲得通過，且並無遭任何人士投反對票，則作別論。

董事的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即使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不須輪席退任或於每年被考慮為退任董事之人數。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通告，但是有關通告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及（如果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通告的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不論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人士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次股東週年選舉或（倘較早）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會或可能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董事（就其所知）或其關聯人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或其關聯人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關聯人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i) 其或其關聯人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ii) 其或其關聯人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關聯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關聯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關聯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畫、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關聯人及僱員有關，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該計畫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由董事及／或其關聯人(按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關聯人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會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關聯人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當中債權證的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下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下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選舉此職位的方式應由董事決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記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長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人士委任或推選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倘《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1)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如為管理人員)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註冊辦事處。

印章

134.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鑒定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份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項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項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項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將之拍攝微型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項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項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無須就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份證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項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呈本項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根據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支付或分派與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關日期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其後有關股息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項公司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書，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段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項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審計

154.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受《公司法》第89條所規限，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6. 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如此)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且由董事會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應該由董事會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使得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該任命一名新的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代行其職責，直至該職位繼任人被選舉或任命。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且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項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公司細則所指的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任何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之範圍內。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或以任何許可之方法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紙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獲提供此等地址前）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於本公司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5.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51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屬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包括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